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并与控股股东、中介机构等多方沟通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